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6號

再抗告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再抗告人 李香諄

共同代理人 陳建烈律師

龔羨翔律師

相對人 李真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而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17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前邀約相對人投資，乃與再抗告人李香諄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示共同負責，嘉賀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前均有按月給付紅利予相對人，嗣因週轉不靈始未給付，故相對人不可能於114年10月18日前為系爭本票付款之提示，原處分未實質審認相對人是否已完成付款提示程序，逕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已有違誤，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原處分提起之抗告，亦違反票據法之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01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
02 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
03 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至法院認定事實錯誤，
04 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
05 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06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
07 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要件是否具備
08 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9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再按本票載
10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
11 付款提示之證據；本票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
12 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發票人就抗辯事實負舉證之責。

16 三、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
17 爭本票，主張屆期提示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
18 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可稽（司票卷第13至19頁），系爭
19 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20 證據，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依法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
21 之責，惟再抗告人並未舉證，僅泛稱相對人不可能於114年10月18日
22 前為付款提示云云，核與上揭規定意旨不符。原審依形式審查系爭本票，
23 認屬有效票據，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因之認為原處分准許系爭本
24 票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無違。又
25 相對人實際上有無提示系爭本票、提示是否有效而得進行追索票據權
26 利等爭執，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審究，且對於
27 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就抗告法院是否有漏未斟酌證據及
28 認定事實錯誤等情事，本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從而，再抗告人指
29 摘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
30 而，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
31

01 委無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裁定駁
03 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
04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8 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10 法官 徐彩芳

11 法官 黃悅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黃瀚陞